NOV242020_1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11063 773 日期：2020年11月2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芭蕾舞者和教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的上诉。现本事项以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形式提交至我们面前。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拟证明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的理由，并须基于初次决定时的记录证据证明该决定不正确。8 C.F.R. § 103.5(a)(3)。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根据上述规定，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而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就该行动表明“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有正确费用的I-290B表格，即上诉或动议通知），还必须表明

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根据规定，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8 C.F.R. § 103.5(a)(1)(i)。因此，提交至我们面前的文件不是对申请被拒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相反，该文件是对我们最近一次决定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因此，我们不能考虑对较早拒绝的新异议，申请人也不能利用本提交文件在程序的先前阶段提出新的错误主张。

二、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三、分析

申请人在欧洲的职业生涯包括作为舞者、编舞者、制作人和教师的工作。他后来以O-1非移民身份进入美国，在那里他在多所舞蹈学校任教。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 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i)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iv)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以及
- (viii) 对杰出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证据标准，即第(iv)项和第(vii)项。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第(i)项和第(viii)项证据标准。申请人未主张我们关于其他先前声称标准的结论有误。

在审查申请人的动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理由如下所述。

该外国人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在其努力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声称已获得两项合格奖项。在我们的驳回通知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任一奖项的国家或国际认可。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指出申请人提交了一张照片，“似乎是宣传.__ _____ _.颁奖典礼的海报或传单”，其中列有几个名字，包括申请人的名字。我们指出，在没有英文翻译的情况下，“不清楚所列人员是获奖者、颁奖典礼的预定表演者，还是两者兼有。”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该传单的新英文翻译，确实澄清了该问题。翻译后的传单将申请人列为几位“将使晚会增光添彩”的表演者之一，将在颁奖典礼上表演。因此，该传单及其翻译不是申请人获得该奖项的文件。

申请人指出，传单将I I奖称为“国际奖”（“Premio Internazionale”）。颁奖实体自身对该术语的使用，并不能证明该奖项在颁奖组织本身之外获得认可。

申请人此前曾提交了来自1984年至1992年组织该Awards的文化俱乐部主席以及一位曾担任颁奖典礼主持人之一的意大利电视人物的支持信。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可了这些信件，但表示：“ 如果该奖项现在或过去事实上被认为是意大利艺术家和演艺人员所能获得的最重要奖项之一，如[所声称]，那么期望有关于该奖项及与之相关的国家认可的独立证据是合理的。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此类独立证据，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I !Award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同两人的新信件。由于两人都与I IAwards密切相关，他们的信件并非该奖项在颁奖组织本身之外获得认可的直接证据。申请人未引用任何独立佐证来支持信件中的主张。此外，在事实发生近30年后写的信件不足以表明I IAwards在1991年引起了重大关注或认可。正在考虑的另一奖项是I I，申请人于2007年获得。在审查记录后，我们认定：“ 提交的证据反映，I I奖项旨在表彰I I或I I地区的原住民中在其各自领域取得卓越成就的人， ”从而大大限制了该奖项的范围，并与申请人早先关于“ 对参赛者没有……限制 ”的主张相矛盾。申请人未直接回应或反驳这一认定。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一位摄影师的来信，该摄影师与申请人同时获得了[已隐去]奖。此人称颁奖典礼是“ 一个非凡的晚会 ”，期间“ 其他非常著名的人士 ”也获得了该奖项。奖项获得者的意见并不能确立该奖项的国内或国际认可。

申请人主张该奖项获得了大量媒体报道，但在动议中他并未证明这种报道范围超出了意大利。先前提交的一篇关于该奖项的文章来自一家地方出版物；第二篇文章来源不明，正如我们之前指出的那样。

申请人未引入可能改变我们关于所主张奖项结论的重大新事实，且未表明我们在上诉决定中关于这些奖项的认定有误。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先前主张在各种组织和活动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在动议中，申请人聚焦于两个组织：意大利娱乐业总工会（AGIS）（演艺人员工会）和[已隐去]（一个剧团和学校）。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AGIS的角色是领导或关键的。初始证据表明申请人曾担任“ AGIS[已隐去]舞蹈部门的协调员 ”，表明申请人的职位是在地区分支机构。该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的地区职位对AGIS整体而言是领导或关键的，也未能证明该地区分支机构本身享有杰出声誉。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两封新信件。一位在申请人之前担任地区协调员的编舞者描述了申请人当选该职位以及申请人在该职位上采取的一些举措。该信未说明AGIS是否在地区层面之外实施了申请人的工作，且申请人未提交可能澄清这一点的国家级文件。

同一地区办公室的秘书声称，“ 由于[申请人]在担任协调员职务期间所采取的……举措，该部门会员人数有所增加，并为整个AGIS实现了重要目标。 ”该官员未详细阐述，且动议未包含来自AGIS地区层面以外的证据。

在动议中，一位曾与[已隐去]合作的导演兼编舞者证明申请人作为该组织创始人和主席的领导角色，并称[已隐去]“ 是其时代意大利顶尖的[已隐去]学校 ”，但雇员的陈述不足以确立[已隐去]的声誉。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已隐去]的“ 声誉……由该公司推出的长长作品列表以及其雇用的艺术家的水准所证明 ”。“ 长长的作品列表 ”证明了公司的生存能力，但不一定表明其享有杰出声誉。所主张的前雇员的声誉充其量只是对[已隐去]自身声誉的间接反映。

申请人称他“ 先前提交了各种网站和报纸文章，证明[已隐去]在业界的成功。其作品被全世界推崇，因为文章谈到了演出的受欢迎程度及其从[已隐去]的接受度。 ”所涉文章大多是[已隐去]在[已隐去]即将上演作品的预告。此类预告似乎相当于对当地演出的常规宣传，而非杰出剧院组织固有保留的特权。（提交的材料之一似乎不完整，仅包含一个标题和一句话；不清楚该片段是来自即将上演作品的预告还是对已演出作品的评论。）申请人未解释这四篇关于在意大利[已隐去]演出的文章如何证明[已隐去]的“ 全世界 ”认可，或确立[已隐去]与其他剧团相比享有杰出声誉。

申请人未引入可能改变我们关于其在[已隐去]角色结论的重大新事实，且未表明我们在上诉决定中关于其在AGIS或[已隐去]角色的认定有误。

申请人动议书面论证意见的其余部分涉及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主张。此类赞誉的问题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相关。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门槛标准中的三项，我们无需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处理持续赞誉这一更大的问题。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且未克服驳回上诉的理由。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G